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羅福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2月2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本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洪綉芬、許福斗	1,040,000元	82年10月7日	未記載	空白